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簡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及合格 X 光機。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及護理人員。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	一、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p>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p>	<p>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前項第三款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項訓練課程之名稱與時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p> <p>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p> <p>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p> <p>二、<u>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優等以上，或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模，具備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眼科、皮膚科、精神科、職業醫學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上診療科別，且醫院評鑑合格。</u></p> <p>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p> <p>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p>	<p>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類別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醫院評鑑優等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p>	<p>可。</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u>所定</u>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p> <p>二、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p> <p>(二) 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u>所定</u>違規情形。</p> <p>(三) 具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p> <p>二、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聘有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p> <p>(二) 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無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違規情形。</p> <p>(三) 具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勞工一般體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p>	<p>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及護理人員。</p>	
<p>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u>所定</u>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p>	<p>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聽力檢查項目者，其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應符合附表三<u>之</u>規定；申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之巡迴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p>	<p>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u>四月、七月或十月</u>，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p>考量現行受理醫療機構申請認可之時間僅限定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為利於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權益，並提升認可審查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項受理申請之時間。</p>

<p>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應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p> <p>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聘有醫師二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中一名應取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p> <p>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u>四月</u>、七月或十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p>	<p>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p>	<p>考量現行受理醫療機構申請認可之時間僅限定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為利於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權益，並提升認可審查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項受理申請之時間。</p>

<p>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p> <p>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p>	<p>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用）。</p> <p>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符合附表三之最近三年內檢測證明影本，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噪音作業類別者適用）。</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前項醫療機構於申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同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u>與</u>檢附有關資</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式如附表七）及檢附有關資</p>	<p>一、現行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程序係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初審，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及公告周知，為使審查認可之行</p>

<p>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u>七日</u>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p> <p>未依前項規定登錄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申請未經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u></p>	<p>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認可醫療機構原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增後<u>三十日</u>內，依前項公告方式登錄，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政程序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事人員之異動，已採資訊化管理，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第三項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及修正第四項規定；另基於即時掌握異動或新增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名單，俾利管理，爰併予修正其登錄系統之時間。</p> <p>三、因醫療機構設立之主體於變更後，原設立之主體已不存在，其重新申請認可之程序，須經地方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先予審查相關資料，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維護勞工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其於尚未重新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業務。</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p> <p>認可醫療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u>三個月</u>，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定</u>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p>	<p>第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p> <p>認可醫療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u>六個月</u>，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新申請認可。</p>	<p>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理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時間之變更，修正第二項之時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p> <p>前項醫療機構未置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有檢驗設備之認可醫療機構辦理。</p> <p>二、委託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辦理。</p> <p>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偏遠或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較為欠缺，惟勞工有健檢之需求，考量公眾利益，及勞工就近檢查之便利性，與兼顧符合醫療相關法規及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參考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二條及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就偏遠地區之定義，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p>	<p>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第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認可醫療機構資格不符</p>

<p>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p> <p>二、<u>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u></p> <p>三、<u>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u>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u></p>	<p>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之情形。</p> <p>二、醫事人員異動致資格不符。</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逾期未辦理復業，或<u>第一項第一款之停業或歇業期間超過一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u></p>	<p>之樣態，除醫事人員異動外，尚包含設備或科別變動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基於實務上有認可醫療機構因營運需求或不敷成本而需停止部分健檢業務，考量無損及所在地勞工權益之公益原則下，尊重認可醫療機構經營自主權，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p> <p>三、<u>基於認可醫療機構經核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而需恢復辦理者，未有相關申請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恢復辦理之程序；另查醫療法之歇業其設立之主體即已不存在，為維護勞工權益，及考量醫療法之停業逾一年者，即應辦理歇業，且已明定停止屆滿復業之規定，爰刪除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期間超過一年者，得廢止其認可之規定。</u></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p> <p>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p>	<p>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u>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u>，應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時：</p> <p>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應為雇主之責任；另考量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雖已具備健康檢查品質及健康管理專業知能，惟因職業衛</p>

<p>二、健康檢查品質。</p> <p>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p> <p><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醫療機構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前二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p>	<p>相關法規。</p> <p>二、健康檢查品質。</p> <p>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p> <p>前項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小時。</p>	<p>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時依流行病學實證等檢討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明定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實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p> <p>二、<u>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應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其值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u></p> <p>三、<u>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u></p>	<p>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時，應有醫師、醫事檢驗師（生）、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檢查之必要醫事人員各一人以上在現場執行業務。</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時，其聽力檢查室（亭）背景噪音量，應於實施勞工聽力檢查期間，測定其值符合附表三之規定，並留存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條文更加簡明，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基於管理需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開發完成認可醫療機構管理之系統，爰明定第三款規定，以掌握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巡迴檢查之時間。</p>
<p>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之 X</p>	<p>第十五條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粉塵作業勞工之 X</p>	<p>條次變更。</p>

<p>光檢查及管理分級之判讀時，應由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p>	<p>光檢查及管理分級之判讀時，應由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p> <p>前項醫療機構辦理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p>	
<p>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且<u>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醫事人員</u>為之。但<u>噪音作業之聽力檢查，得由聽力師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u>；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醫師，<u>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u>，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p> <p>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u>尿中鉻、血清錳</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p> <p>前項受委託辦理血中</p>	<p>第十六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項目、紀錄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檢查，應由認可醫療機構所聘僱醫事人員為之。但聽力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得由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資格之醫師，至該認可醫療機構辦理。</p> <p>第一項檢查項目，除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p> <p>前項受委託辦理血中鉛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各類醫事人員有關法律規定，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若有醫療機構間之支援，應經事先報准。本辦法基於管理之需求，及確保勞工權益，除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之管理分級判讀外，並未允許認可醫療機構間醫事人員可互相支援，惟為提升噪音作業之檢查品質，與考量現行具備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有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錳及其化合物等作業健康檢查項目之修正，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尿中鉻及血清錳之檢查項目，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辦理。</p>

<p>鉛檢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p> <p>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p>	<p>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於實施健康檢查後六十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項目（格式如附表八），將檢查資料函送事業單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已明定認可醫療機構應通報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機制；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亦明定事業單位應將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之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通報；考量上開通報均已系統化管理，且通報之內容可相互勾稽與整合，相關資料可回饋各地方主管機關應用，爰予刪除現行之紙本函報作業規定。</p>
<p>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p> <p>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p> <p>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p>	<p>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應令其限期改正。</p> <p>認可醫療機構就前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正之書面報告。</p> <p>勞工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療法</p>	<p>本條未修正。</p>

<p>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p>	<p>規情事者，應將資料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主管機關。</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p> <p>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p> <p>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p> <p>前項訪查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p> <p>第一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p>	<p>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六項、第十七條、<u>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u>，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一、配合本次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該規定之罰則。</p> <p>二、配合條文條次之變更，修正該違反規定之條次。</p>
<p>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p> <p>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虛偽不實。</p> <p>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查核。</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與第十二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次之變更，爰修正第六款違反相關規定之條次。</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u>所定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u>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u>規定。</p> <p>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p>	<p>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訓練合格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p> <p>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p>	
<p>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部或一部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u>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p>	<p>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p>	<p>一、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管理需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開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p>

<p>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u>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p>辦理。</p>	<p>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為掌握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訓練及人員之狀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u>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副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u>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p>	<p>一、因實務上曾發生認可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辦理歇業，惟其並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停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以致影響勞工權益，考量醫療機構歇業時，會報請原核發開業執照之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為保障勞工權益，並強化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對醫療機構管理之橫向聯繫，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指定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者，其指定類別有效期限至原指定期限屆滿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規定為九十七年修正法規名稱時所訂定，其目的為保障原已取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期限之權益，惟該等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迄今均已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尚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u>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u>，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需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附表一及二修正之訓練課程，爰明定緩衝期限。</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u>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時數表</u>			附表一 <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醫師職業醫學訓練課程與時數表</u>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及其理學檢查與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合計		28	合計		28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u>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u>			附表二 <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護理人員職業衛生護理訓練課程與時數表</u>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選、配工、健康指導與管理等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及因應實務需求與強化噪音作業聽力檢查之實務專業知能，爰修正項次1、項次8至項次10之訓練課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辦法）	2	1	職業衛生護理概論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職業醫學概論	2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3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4	職業衛生概論	2	4	醫療相關法規	1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5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6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7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與判讀	2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2	8	勞工健康促進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9	勞工健康管理及實務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10	健檢自覺症狀之問卷評估	2	
合計		23	合計		19	

		<p>程，總訓練時數修正為二十三小時；現行項次 1 及 2，合併修正為項次 3；項次 9 及 10 合併修正為項次 7。</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本表未修正。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Hz)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500	40	500	40	
1000	40	1000	40	
2000	47	2000	47	
4000	57	4000	57	
8000	62	8000	62	

件，及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備註：

生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含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備註：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巡迴 X 光車之目的，係考量巡迴健檢之便利性，惟基於品質考量，其應僅限於巡迴健檢使用，但過去於訪查認可醫療機構院內辦理勞工健檢時，卻發現其使用巡迴 X 光車辦理胸部 X 光之檢查，爰增訂附註之文字，以資明確。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u>附註：</u> 1.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2. 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出生 年月 日</th> <th>執業 執照 字號</th> <th>接受 訓練 名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附註：本表含第十七條第三項支援報備之人力。</p> <p>合計：醫 師：_____人 護 理 人 員：_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_____人 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 支援醫事人員：_____人</p>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執業 執照 字號	接受 訓練 名稱	備註																																									<p>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出生 年月 日</th> <th>執業 執照 字號</th> <th>接受 訓練 名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合計：醫 師：_____人 護 理 人 員：_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_____人 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p>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執業 執照 字號	接受 訓練 名稱	備註																																									<p>配合修正條 文第十七條 第三項規 定，增訂附註 及其他醫事 人員之規定。</p>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執業 執照 字號	接受 訓練 名稱	備註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執業 執照 字號	接受 訓練 名稱	備註																																																																																											

第十八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健康檢查資料月報表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第十八條之修正，爰予刪除。
	年 月	
	事業單位代號(註1)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作業名稱 (註2)	
	編號及簡要名稱	
	從事該作業總人數	
	到院接受檢查人數 / 巡迴接受檢查人數	
	需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健康管理分級 人數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第四級管理	
	需治療或採其他措施人數	
	應檢查總人數	
	到院接受檢查人數 / 巡迴接受檢查人數	

	康 檢 查 人 數	需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需治療或採其他措施人數		
	備 註	1. 事業單位代號係供電腦識別用，必須以事業單位統一編號為主。 2. 作業名稱係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之編號1至27及其檢查對象作業名稱，一般作業編號為99。		
院長： 單位主管： 檢查/管理分級判讀醫師：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月 日				